

关于征求拟修改阜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FP-06控制单元（局部地块）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的通知

阜平县自然资源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落实《阜平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加快

区域建设步伐，规范土地使用与合理开发，更切合实际的指导FP-06控制单元的规划和建设管理，拟对位于阜盛北大街及马沟街以东、派山东路以北及以西、阜照三街以南地块（见右图）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征求拟修改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时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2日（十个工作日），如对上述局部地块控规修改有意见，请于2023年3月22日前向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应。

